



“十一五”重点规划教材
高等院校人文与法律系列教材

法学 典型案例分析

陈军◎编著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Harbin Engineering University Press

法学典型案例分析

陈 军 编著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当前,在我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伟大实践中,随着市场经济因素在我国的发展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目标的确立,人们也越来越关注现实生活中出现的一些具有代表性的个案,并由此引发学术界、民间和官方的极大关注。对个案的了解与探究无疑激活了被人们认为是枯燥、抽象的法学。这些典型的个案,让我们开始积极接触相关的法学知识,深入思考相关的法学理论问题,也进一步思考法的社会功能及其对我国的法治实践所产生的各种积极或消极的影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典型案例分析/陈军编著. —哈尔滨: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2009.2

ISBN 978-7-81133-383-1

I. 法… II. 陈… III. 法学-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11717 号

出版发行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124 号
邮政编码 150001
发行电话 0451-82519328
传 真 0451-8251969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肇东粮食印刷厂
开 本 787mm × 960mm 1/16
印 张 20
字 数 440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http://press.hrbeu.edu.cn>

E-mail: heupress@hrbeu.edu.cn

序

中国的法学教育既需要培养理论研究型法学人才，也需要培养应用型法律人才。我国传统的法学教育模式可能更接近于大陆法系国家，因而其培养理念与方式更倾向于前者。而现实社会对实务型法律人才的需求量越来越大。这种矛盾与困境已引起法学界的充分关注，法学教育改革遂成热点。因此，在法学教育中引入英美法系国家的教育理念，推崇诊所式、判例式、案例式教学法既符合时代潮流，又能吸引广大学子的兴趣，一时间，此种案例教育方式成为法学课堂上的一朵奇葩。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作为一所以“经、法、管”为核心的人文社科类大学，结合自身实际，深化教学改革，确立培养“懂法律、懂经济、懂管理”的复合型人才目标，致力于法学通才的培养。本书作者陈军副教授在长期讲授我校特色课《法学通论》的基础上，又率先开设了面向全校本科生的《法学典型案例分析》选修课，学生反映很好，但教学用书成为同学们反映的一个突出问题。当前虽有各种以部门法为标准划分的案例研究和教学用书，但囊括法学理论以及各部门法的典型案例书几乎没有。当陈军同志初次向我谈起学生要求有一本专门的学习用书时，我是极为赞赏的！经过一年多的努力，这样一本面向一般学生、致力于法学通才教育的法学案例教学用书终于呈献在我们面前。它所传递的核心信息是“以学生为中心，为学生服务”，尽显高等教育“以人为本”，尊重、关爱学生的人文精神与人文本质。尽管该书在内容与形式上还略显稚嫩，但毕竟迈出了探索性的第一步。实在可喜、可嘉！

这本书主要有这样几个特点：第一，所选案例涉及面广、典型性强。本书选择案例注意贴近现实、贴近学生，面向我国司法改革实际，所选案例往往是社会上、学术界、司法界以及和大学生相关并且在大学生中广受关注的案例，涉及法理学、宪法学、行政法学、刑法学、民法学、环境法学、经济法学等多个领域。这些案例不一定是成功的或完美的，但都涉及到一些重大的法律问题，如法与道德的关系问题，宪法的适用性问题，公民宪法权利的保护问题，大学生犯罪问

题, 计算机犯罪问题, 知识产权的保护问题等, 极具典型性, 能够引起学生的兴趣和关注。第二, 案例的分析打破“权威”观念, 援引各方观点, 引导学生在广泛接受信息的基础上, 进行法理分析, 有利于提高学生的思辨能力和实践能力, 也有利于培养学生的法律意识、法制观念和法律信仰。第三, 全书体例新颖, 服务学生。本书设置了“法理链接”“典型案例”“问题与思考”“案例评析”“主要参考文献”等基本栏目, 同时根据需要设置了“相关案例链接”“法条链接”“他山之石 (即推荐阅读书目)”“请你断案”等栏目。栏目新颖、实用, 便于学生自学和练习。也为学生进一步进行法学学习和思考留下了广阔的空间。

当然, 教学理念与教学方法的突破和创新都有一个长期的摸索过程, 希望陈军同志在教学实践中, 能进一步结合实际, 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 不断改进和完善, 在法学通才教育之路上有更多更好的创新。

张德森

2008年12月31日

CONTENTS 目 录

上编 法学理论探究

导论 法学案例之精彩

- 求索案例中的法学理论与知识 (3)
- 第一讲 法与道德的关系问题：彭宇案 (15)
- 第二讲 中国宪法的司法适用性问题：齐玉苓案 (31)
- 第三讲 中国公民宪法权利平等权的保护与实现问题：
蒋韬案 (49)
- 第四讲 中国死刑的存废及适用问题：刘涌案 (63)
- 第五讲 中美刑事审判制度的差异问题：辛普森案 (82)
- 第六讲 中国司法独立问题：张金柱案 (102)
- 第七讲 中国大学生犯罪问题：马加爵案 (119)
- 第八讲 中国精神病人的社会危害问题：邱兴华案 (135)
- 第九讲 中国计算机网络犯罪问题：“熊猫烧香”案 (149)
- 第十讲 中国金融犯罪问题：任成建案 (167)
- 第十一讲 中国结婚与离婚的程序与条件问题：我国首例
在校大学生离婚案 (189)
- 第十二讲 中国知识产权的保护问题：网络歌曲《老鼠爱
大米》版权纠纷案 (202)
- 第十三讲 大学生心理素质教育的现状及实施途径 (219)

下编 热点案例简评

- 从“彭宇案”看到的法律程序正义问题 吴 迪 (231)
- 本土视角中的宪法监督
——对洛阳种子案的思考 陈 尉 (235)
- 南阳淫秽视频被罚案：关于部门规章涉嫌违宪
的思考 罗 双 (240)

徐建国案：对我国公民的权利意识的思考	陈 维 (243)
汶川赈灾：对中国慈善捐赠法制化的思考	李雅晨 (247)
地震之中：对中国 NGO 法律管理现状的思考	蒋励行 (251)
瓮安 6·28 事件：谈和谐社会中法治政府的定位 与构建	周英俊 柳云霞 (255)
从“胡星案”看死刑的限制适用	王晓丹 (260)
邱兴华案：对刑事司法精神病鉴定中程序正义的 思考	龚子英 (265)
反垄断第一案：对中国反垄断法的思考	黄 宁 (269)
“中国辛普森”案：从中美对比中看中国司法 程序公正的局限性	苏杏意 (273)
谁应为校园伤害赔偿案件买单：对校园伤害案件 归责问题的思考	黄燕君 (277)
宁夏赌博高利贷猖獗：对民间高利贷的刑事化 思考	彭 茜 (282)
孟学农“梅开二度”：引咎辞职是一种政治理性	滕同敏 (287)
“三鹿毒奶粉”事件：关于单位犯罪的法律思考	王 勇 (291)
“滕县追求直辖”引发的法制思考	余灏文 (295)
云南女马加爵案：关于女大学生犯罪的哲学化 思考	宋 倩 (299)
从“姐姐捂死精神病妹妹案”看刑法的公众认同 问题	陆琳莎 (303)
从能源环境视角：评 2008 年极端恶劣天气引发 南方严重灾情	孙程程 (307)
参考文献	(311)

上 编

法 学 理 论 探 究

导论：法学案例之精彩

——求索案例中的法学理论与知识

人生之精彩，在于积极地生活和互爱互助；学习之精彩，在于深入地思考与求索创新；而法学案例之精彩，则在于寓理于案、寓学于思、寓教于乐、寓积极关爱于美好人生之中。

法学作为人类最古老的实用学科之一，是一门以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人文社会学科，具有很强的实践性，这是早在公元前2世纪古罗马法学家们就形成的共识。^① 法学理论直接指导法律制度的确立和发展。而产生于一定的法律制度中的案例，是法律对实际生活进行影响、作用和调整的产物。可以说，所有的案例，都是现实与法学理论和制度的结合；所有的案例，都在反映着一定的理念和思想。因此，通过案例来了解、掌握法学理论和知识，可以使我們进一步感触到法学的魅力所在。

当前，在我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伟大实践中，随着市场经济因素在我国的发展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目标的确立，人们也越来越关注现实生活中出现的一些具有代表性的个案，并由此引发学术界、民间和官方的极大关注。对个案的了解与探究无疑激活了被人们认为是枯燥、抽象的法学。这些典型的个案，让我们开始积极接触相关的法学知识，深入思考相关的法学理论问题，也进一步思考法的社会功能及其对我国的法治实践所产生的各种积极或消极的影响。

因此，中国法学教育的发展已到了一个必须要有所转变的时刻。新中国成立以来受前苏联法学影响，概念和定义往往被视为唯一正确的结论，由此导致讲台上的专横和讲台下的被动接受的情形必须响应当前学生对法学课程要求的变化，使教学内容日益注重实际，越来越细致和关心一些具体的、可操作的问题。因此，以往完全是“法律教科书”所忽略的案例分析开始走向法学教育的前台。

^① 何勤华，西方法学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43页。

在这样的背景下,尝试法学案例教学,体会法学案例之精彩,须明确以下几个问题。

一、克服以往专制教学的重重阻力

法学案例教学从幕后走上前台首先必须克服以往专制教学的重重阻力。第一,在我国,案例并不是“法的渊源”,案例分析往往被认为是较低层次的研究,而不宜录入教科书和登上法学的讲台。第二,我国并没有专门的案例编纂机构,案例分散在众多的报刊杂志和编纂方法各不相同的汇编之中。新闻报道所援引的资料真实性,常须仔细甄别。而经作者加工后收入各种汇编的案例,也往往失去了原始面貌。因此,选择适用于法学教科书的案例需要更多的创造性工作。第三,以往的法学教学往往比较注重“知识”的传授,忽视对学生能力的培养。关于法学教育究竟是传授真理,还是训练学生的法律思维这一问题。应是在二者并重的同时,更注重培养学生的法律思考和推理,使法学教学更加务实。因此,没有理由低估法学案例教学在法学教育中的作用。通过案例分析可使学生观察到法律概念和原理如何适用于具体的案件事实,从而刺激学生思考现实生活中的各种法律问题,如法律与道德之间的关系问题,司法公正与司法独立如何实现问题,大学生在新的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违法犯罪问题,大学生权益的保护问题等。第四,在传统的法学教学背景下,尝试苏格拉底式的教育方法是需要一定的勇气的。因为一个不向学生推出“正确”结论的教授往往被认为无能,而一个敢于向教授质疑的学生往往被认为不敬,这已是相沿成习、难以改变的课堂规矩。因此,确立一种新的开放式学习理念,尝试创新案例教学方法已迫在眉睫。^①第五,法学教育也要顺应国家统一司法考试注重实务的要求,增加案例教学。以往的司法考试是由司法部统一命题,要求应考人对法律概念作出唯一正确的解释;而今,司法考试的主观题的参考答案已不再是唯一的,允许有多种解释。因此,在如何进行案例分析上,分析得出的答案应当是多种,而不仅仅是一种“正确的”答案。

^① 方流芳.中国法学教育观察.//贺卫方编.中国法律教育之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第42~43页。

二、法学案例教学法的含义

英文中的案例一词为 case, 原意是情况、事情、病例、案件、战例、盒子等, 在法学领域一般翻译为“案例”或“判例”, 是指司法机关依据法律规定和法律理论, 对受理的案件中涉及的法律问题, 通过判决所作出的一种司法判断。英文中的案例教学法一词为 case method, 是选用典型事例与案例, 将其所描述的法律事件情景带入课堂, 让学生通过自己对法律事件的阅读与分析, 在群体讨论中甚至作为某个角色进入特定的法律情景, 建立真实感受, 追寻解决实际问题的最佳方案, 从而启发其思维, 培养其推理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掌握法学理论知识的一种教学方法。^①

case method 是根据英美法的形式而设的, 英美法中的根本技术是用法律的理解能力, 从判决里去找寻法律。因此, 为培养学生运用自如的能力, 美国的法律教育不得不依此目标定其形式, 而案例方法确实极为成功。学生并非学习他人从已判事件中推演出来的原则及其类推适用, 而是学习怎样独立发现这些原则及其适用。它能启发学生的分析能力, 并使其能根据原则及观念而成为正确的演绎与选择类推理论的始点。^②

可见, 案例教学是将案例作为课程的核心, 围绕案例来进行讨论分析, 思考并从案例中归纳总结某些原理性的理论与知识。

三、法学案例教学法的历史发展

(一) 早在古罗马时期, 就出现了法学案例解答和讲学

法学不是一门纯理论的科学, 而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学问, 它以社会上现实的法律关系为自己的研究对象, 而一个社会要形成各种比较成熟的发达的法律关系, 要经历一个较长的历史积累。法学的繁荣和发展需要安定的社会条件, 需要有统治阶级的肯定与支持。这样立法者才能充分地总结社会的经济生活, 制定适合社会需要的法律; 才能在社会上形成职业的法学家阶层, 使他们能静下心来对

^① 苏彩霞. 论案例教学法在刑法教学中的运用. // 改革创新展——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育思想观念大讨论论文荟萃第二辑,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第 83 页。

^② 庞德. 中国法律教育的问题及其变革路向. // 贺卫方编. 中国法律教育之路,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 第 329 页。

法律作系统的学理研究，著书立说。在古罗马，“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① 在罗马共和国后期，这样的法学家有斯卡沃拉（Q.M.Scaevola）等数十人，斯卡沃拉通过对具体案件的解答来阐述法律的含义和精神，议论非常深刻而富有哲理。这一方法被他的学生——五大法学家之一的帕比尼安（Aemilius Papinianus）所继承，并使他的学说具有了很高的权威性。

兴起于13世纪后半叶意大利波伦那大学的评论法学派，开始为阐明原典而编写教学用案例集。他们还继承注释法学派进行“讨论”这种特殊的授课方式，在“讨论”之外开始编辑设问集。设问的内容，主要是提出论据和反证，经过推敲讨论，提出解决方法。具体过程为：案件（casus）——法律问题（quaestio）——赞成或反对的论据——解决（solutio）。^② 法国近代注释法学派的代表奥普利和劳等人已开始具有现实的精神，即将法律原理运用于解决实际问题，主张支配法律条文注释的是“实用”（“实际需要”）。这在当时显然已与德国自由（科学）法学派的代表人物耶林（R.von Ihering, 1818—1892）的观点（法律目的论）站在同一立场上了。在19世纪后期，法国民法典日益不能满足社会生活的需要，从而判例大量出现，各种各样的判例集也大量出版，摆上了学者的书架。此时，拉贝就从注释这些判例入手，从中挖掘适合当时法国社会的原理和原则。^③

在英国，通过对判例的分析、解释，阐明其中内涵的法理和原则，以推动法学的发展，仍是法学研究的一个基本方面。

（二）现代法学案例教学法由美国首创

法学案例教学法由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前院长、美国著名的法律教育家兰德（C.C.Langdel, 1826—1906）教授在1870年首创，他废除了以前那种整堂课都由老师讲授，学生只是被动地听的传统教授法，规定教师必须预先指定学生阅读若干参考文献（主要是判例），上课就参考文献的内容，老师提问，学生回答，使学生也成为课堂的主体。这种教授法，对提高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启迪学生的创造性思维，以及提高他们分析和解决实际法律问题的能力是非常有帮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39页。

② 何勤华．西方法学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78～79页。

③ 何勤华．西方法学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36～138页。

助的。^①

西方学者认为，兰德尔的改革，尤其是他创立的“案例教学法”，是美国法律教育制度上的一场革命，正是这一贡献，使兰德尔名垂千古。因为，“在兰德尔的‘案例教学法’中，包含了一种理论。他相信，法是一门‘科学’，它必须被科学地研究，包括从最原始的素材（案例）中引出法律原理。”事实上，兰德尔并不是第一个运用“案例教学法”来进行教学的人。在19世纪60年代，波梅诺（J.N.Pomeroy）已在纽约大学法学院运用判例来从事教学。但是，波梅诺并没有将此方法应用到整个法学院的课程中。

兰德尔于1871年出版的判例教科书《契约判例集》（*Cases on Contracts*）之序言中说：“法，是一定的原则和原理构成的科学，掌握这些原则和原理，将其自如地正确适用于人世间发生的各种错综复杂的事件之中，是成为一名真正的法律家的要件……，因此，最有成效地掌握这些原理（虽然不是唯一的）最及时最好的方法，就是学习体现这些原理的各种判例。”^② 这里，兰德尔强调了作为科学的法学的任务，就是发现法的原则和原理，而原则和原理是体现在判例之中的。因此，法学研究也应从学习分析现行的判例入手。^③

法学案例教学法于20世纪初开始在美国各大学法学院推行，20世纪中叶，已普及至各个法学院，成为美国法学教育中最主要的教学方法。美国的法学案例教学法是通过对法官的判决进行研究来掌握法律的基本原则与法律推理，用苏格拉底式的问题讨论法（Socratic Method）来代替传统的课堂讲授，核心是围绕判例阅读、分析、理解，从中学习法的原理和原则，从而培养学生的法律思维（Legal Mind）。法学案例教学法在美国得到迅速发展也与美国是一个普通法国家，判例法占有重要地位密切相关。

（三）法学案例教学法的世界性及其在我国的应用

美国著名社会法学派代表庞德曾说过：案例方法亦有其世界性的一面，大陆法学家曾注意及此，加以研究。在法典制度下，分析及类推方法，将条文适用于具体事件，法律家的重要工具是用，但其对于法律上理解力之启发，究不能与案例方法相比。据说中国亦曾采用案例方法而有良好的成绩，所成问题的，倒是不

① 何勤华．西方法学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373～375页。

② 碧海纯一等．法学史，东京大学出版会，1976年版，第265页。

③ 何勤华．西方法学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377页。

易得适当的“案例汇编”为中国讲学之用。^①

当前在我国,由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律研究所编辑的《人民法院案例选》,对各级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具有适用法律的指导作用,也可成为我们进行案例教学的绝好素材。

在案例教学中,通过从个案研究的视角来重新审视那些为我们耳熟能详的法学理论和知识是如何在现实生活中对人们的行为、对国家机关的活动起有效的规范指导作用的,这对于我国的法治建设、提高大学生的法律素质等无疑会起重要的促进作用。

四、法学案例教学法的具体实施步骤

(一) 教学前的准备

1. 教师的课前准备

要达到案例教学的最优效果,教师必须做好充分的准备。首要的是精心选择或设计案例。选择案例,不仅要注重事件的重大,更重要的是要注意其中的法律问题的重大,能从中抽象出法律原则。选编案例应有多重或多角度的理论性分析,得出的结论除必然如此外,一般不应强调得出一个正确的结论,同时还要展示反对方的意见,以及反对意见的理论假设。案例不必一定是成功的或完美的,案例判决即使有偏差、有错误,只要具有理论和实践意义同样可以选取。^②

具体而言,选取的教学案例应做到:(1)具有典型性。典型案例最能反映相关法律关系的内容和形式。(2)具有真实性。真实性最能激发学生探究的兴趣和热情,有利于激发学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3)具有启发性。启发学生充分认识法不仅是消除人际矛盾、解决社会争端、维护社会秩序的重要工具,更是保障人民各项权利充分实现的最重要的途径。(4)具有可辩性。这有助于锻炼和提升学生的思考角度和深度,使其注意到现实案例的复杂性,从而培养学生全面的思维能力。而且,通过辩证说理,昭显法律的公正性和法治的价值,从而使学生产生对法的信仰和对立法、司法过程的信任和信心。(5)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案例要

^① 庞德. 中国法律教育的问题及其变革路向. // 贺卫方. 中国法律教育之路,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年, 第330~331页。

^② 苏力. 法学本科教育的研究和思考. // 贺卫方编. 中国法律教育之路,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年, 第76页。

针对探讨的法理话题即揭示的重大理论问题来进行,便于学生集中精力思考某一个法律问题,并适当地深入探讨。

同时,还要通过多种途径和手段了解学生所关心的案例,了解他们思考的侧重点,精心选择教学方法。要充分设想学生在案例讨论中可能提出的各种问题及处理方法,搜集相关的资料,把握学生讨论的范围和方向,加以及时的引导,使案例学习更具发散性、多样性。

2. 学生的课前准备

学生应根据教师的安排,认真阅读案例,了解案例中提供的各方面数据、细节、信息和事实,查阅相关资料和法律、法规条文,为参与课堂讨论做好充分的准备。

(二) 课堂教学具体步骤

法学案例教学中,教师要发挥主导作用。教师角色要实现从传统教学中的主讲人到组织引导者这一角色的转变,有效地引导学生成为教学的主体。在教学的每一个环节,教师都要充分调动学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引导学生独立思考、分析并质疑,鼓励学生大胆发表自己的见解,成功地将学生由被动接受转为主动求索,使之成为真正的教学主体。

1. 案例导入

由学生在课前根据专业、兴趣、形势等自主选取案例,并制作成PPT课件或视频资料,在上课时利用5分钟左右的时间进行介绍。旨在培养学生的自主意识、自学能力、表达能力以及表现能力等,同时也有效地拓展了课堂教学的信息量。

2. 密切关注:今日话题

由此引出课堂上重点探讨的法理问题。精彩的法学案例教学,首先要有一个精彩的法理话题,要符合“贴近现实,面向我国司法改革实际”原则;可联系一些重大的法学问题,也可联系与学生相关的或者学生关注的“热点”法学问题。但无论什么样的话题,都应符合以下条件:(1)能把对现实问题的分析同对基本原理的阐述在相当的理论高度上相结合,寻找出两者的内在结合点;(2)能在对现实问题作分析时力求探索丰富、发展基本原理的生长点,实现理论的拓展和观点的创新。围绕法学问题,通过理论知识简介、历史回顾、法条规定等方式进行相关知识的链接。将学生的注意力集中到一个法学问题上来进行较深入的探讨,避免由于案件涉及的法律问题过多而偏离主题,达不到预期的效果。

3. 案件直击：典型案例

针对法理话题，简明扼要地、有侧重地介绍相关的一个或数个案例，突出案例的特点和难点，尤其是与话题之间的联系。这一环节，要充分发挥现代化教学媒体图文并茂、形象生动的优点，通过组织学生观看如中央电视台的《今日说法》栏目及各省市电视台制作的有关《以案说法》栏目的视频资料，或播放相关案件的庭审视频，或通过多媒体课件展示等方式，拓展课堂信息量，扩大教学的影响力和深度，激发学生的多元深层思考。在适当的时候，可请学生作为法官，对案例进行裁判，以培养学生的综合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4. 上帝发笑：我要思考

捷克小说家米兰·昆德拉（获1985年耶路撒冷文学奖）在他的《生命中不能承受之轻》的序里引用了犹太民族（古希伯来）的一句谚语：“人类一思考，上帝就发笑。”（God smiles when Man think over.）这句谚语可谓是对于人类存在所作的思考中的黑色幽默的典范。相对于统观大局、无所不能的上帝来说，人类的生命只有一次，既不可重复，也没有借鉴，人的认知也是有限的，所以人类所作的思考，都是狭隘的，只有上帝才能作出正确的思考；所以上帝看到人类煞有介事的思考，却永远找不对门路，当然要发笑了。就像我们人类看到被关在玻璃瓶中的蜜蜂，它想要飞出去，却总是找不对出口，屡屡碰壁，也要发笑一样。尽管我们会惹上帝发笑，但生存的前提仍是思考。

因此，这个环节是针对法理主题与案例先由教师提出几个相关问题，引导学生进行思考。同时，学生根据所了解的信息和掌握的相关知识，提出一个或一些独特的问题，作为课外拓展的话题来处理。那么，这些问题很可能是导向他们成才、成功的一些重要的元素和养分。

5. 教师讲授：案例评析

针对所提出的问题，由教师进行简要评析，提出一些基本的观点和意见；也可以通过观看有关法制栏目的专家点评等方式，力求精练、生动、流畅、深入浅出地将案例分析与所涉及的法学原理、法律条文融合起来，使学生能够通过案例分析来掌握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能够熟练地运用理论解决实际问题。^①

6. 请你发言：我有话要说

这是师生互动、观点碰撞的核心环节，也是法学案例教学的高潮环节。由学

^① 梁锋．对法学案例教学的新探讨，《党政干部论坛》2007年。